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2269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1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均不予補假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526681號函送之「中華民國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89年7月19日公布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：「...（第2項）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...（第3項）前項規定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」，爰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89年10月3日台89人政字第200810號、89考台組貳一字第09025號令發布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，並自90年1月1日起實施（按：經查90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均未逢星期六及星期日）。
- 三、復查90年10月22日修正之實施辦法第3條即明定：「（第1項）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，其餘均不放假。...（第2項）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，除勞動節、軍人節外，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均不予補假。」

電子收文



...」是以，自90年政府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起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即不予補假。爰101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，依上開規定不予補假，101年6月23日（星期六）端午節及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中秋節亦同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100/12/14
15:45:25

裝

訂



線